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宏源复合材料”）、佛山市华世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世立”）、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置立”）、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茂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 2019 年度为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合同金额为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求，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源复合材料、佛山华世立、湖北华置立拟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5,000 万元、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茂电子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公司分别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与其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相同，合计提供的授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

（以公司 2019 年度对上述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准）。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宏源复合材料

宏源复合材料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卢旭球，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碧华路 26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装饰复合材料、金属零部件；材料表面处理技术的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宏源复合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宏源复合材料总资产为 5,649.57 万元，净资产 594.74 万元。宏源复合材料主要负责“常平华立装饰复合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2、佛山华世立

佛山华世立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佛山市三水中心科技工业区 B 区 21 号（F2）综合楼 C 座 4 楼 422 号之十五，经营范围为筹办，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佛山华世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佛山华世立总资产为 5,580.39 万元，净资产 1,351.68 万元。佛山华世立主要负责“佛山华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3、湖北华置立

湖北华置立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谢志昆，住所为黄冈市高新区新港一路 8 号新地税大楼 3 楼 308 室，经营范围为室内装饰材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或技术）。

湖北华置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华置立总资产为 3,608.24 万元，净资产 1,459.10 万元。湖北

华置立主要负责“湖北华立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筹办工作，自设立以来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4、康茂电子

康茂电子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50 万元，法定代表人蒋越，住所为东莞市常平镇板石吴屋村吴屋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智能设备、车载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

康茂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 60%的股权。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康茂电子总资产为 422.87 万元，净资产 418.25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0.08 万元，净利润 16.93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9.79 万元，净利润-0.1 万元。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宏源复合材料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源复合材料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19 年度为宏源复合材料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宏源复合材料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2、佛山华世立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华世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19 年度为佛山华世立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佛山华世立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3、湖北华置立

为了满足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华置立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19 年度为湖北华置立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湖北华置立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4、康茂电子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方面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康茂电子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19 年度为康茂电子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授信期限一致。

具体担保金额以康茂电子与银行签订的授信担保合同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所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均具有实质控制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世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其厂房等固定资产建设的融资需要，为东莞市康茂电子有限公司的担保主要用于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融资需要，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0,896.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合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授权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